

证券代码：430454

证券简称：ST 百大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淦昌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11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董燕萍因公出差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保留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24,655,734.7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39,060,00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15,004,014.99 元、挂牌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59,049,012.73 元，挂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5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出修改，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3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修改，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披露的《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修改，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作出修改，修改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作出修改，修改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作出修改，修改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制定《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制定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制定《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制定的承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莫敏如、杨美春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